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7-071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年11月14日,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召开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选举大会,以民主投票方式,选举梁建强先生、彭勃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以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建强先生：**1968年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热能利用专业。1991年至1998年，在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燃机专工、检修部燃机分部长、检修部策划专工等职；1998年7月起调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部副部长、检修部长、运行部

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兼安全主任；2005年至2013年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安全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员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7年10月13日起代理南山热电厂厂长职责。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梁建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彭勃先生：**197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9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后攻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燃机热控检修专业工程师、劳资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期间兼任下属企业中山中发电力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员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7年10月13日起代理下属企业深南电环保公司总经理职责。

彭勃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1,527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